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黄岛）〔2023〕185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迪克森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工业阀门 设计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迪克森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青岛迪克森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工业阀门设计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珠山东路东侧、长春北路北侧（光大路767号），租赁青岛迪克森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7492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切削焊接、喷粉、喷漆生产线各1条，主要生产设备与设施：阀门试压机5台、空气

压缩机 2 台、攻丝机 2 台、各式钻床 4 台、加工中心 2 台、焊接机器人 2 台、抛丸机 1 台、喷漆室 1 间、喷粉生产线及固化廊道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套等，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钢丸 2 吨，溶剂型漆 3.94 吨、稀释剂 0.394 吨、水性漆 4.4 吨、聚酯塑粉 25 吨、阀门组件 6 万套等。建成后年产非碳钢阀门 60000 件（项目不生产铸造件，无铸造、锻造工艺）。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试压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运行过程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对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切割、喷粉

及调漆、喷漆、烘干工序等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粉粉尘经二级滤筒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过滤棉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的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二甲苯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和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等耗材,留存详细的购买、更换、处置台账,台账至少保存3年。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262吨/年、0.545吨/年、0.028吨/年、0.178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落地漆渣、废包装桶(漆桶、稀释剂桶、切削液桶等)、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条、聚酯塑粉等的包装材料）、铁屑、废滤筒、废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sup>2</sup>），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台账，确保可溯源并存档备查。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责，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设置规范

的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平台。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要求适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

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